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議員擬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就議員就《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作出回應。

(a) 侍產假的日數

2. 有議員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將法定侍產假增至 7 天。

3. 正如政府在之前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所闡釋，建議的條例草案是勞工處根據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所進行的檢討結果而提出。政府在作出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僱員的意見、僱主（包括中小企）對增加侍產假日數的承擔能力、以及侍產假自 2015 年的實施情況。有關建議是僱主及僱員代表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所達成之一個得來不易的共識，而該建議亦得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認為，將侍產假由 3 天改為 5 天是唯一可接受的方案。基於僱主及僱員之間之共識得來絕不容易，因此必須堅守及尊重。

(b) 侍產假薪酬的款額

4. 有議員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增至全薪。

5.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 3 天增至 5 天，並不包括改動法定侍產假的薪酬計算比率。

6. 事實上，立法會在 2014 年通過侍產假條例時已經就有關比率作詳細討論，並最後通過將侍產假薪酬計算比率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在本次關於侍產假的檢討中，勞工處亦有檢視有關的項目，並認為將法定侍產假薪酬計算比率維持在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是合理的安排。有關建議亦獲勞顧會支持。

(c) 檢討侍產假

7. 有議員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加入條款，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不時檢討侍產假的日數，並須在每次檢討完成後之一年內進行另一次檢討。

8. 一向以來，政府都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在顧及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的前提下，改善僱員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適當時候啟動有關之檢討。以法例授權達致此目的，實屬不必。

**結論**

9.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反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擬稿。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 年 7 月